

证券代码：839322

证券简称：光尘环保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## 北京光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会秘书肖京京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95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6 人，董事孙焱强因出差在外地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岑敏华因在家休假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  
公司总经理孙朝中出席会议；  
公司财务负责人肖京京出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9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9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北京光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、《北京光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9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9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出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考虑，2022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9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9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年审工作进行了监督及总结评价，鉴于其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及公司审计事务的连续性，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9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逸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刚 王思晏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光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市逸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光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光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5 日